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经信委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向社会公布 2015 年度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工作概述,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十二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经信委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533-3184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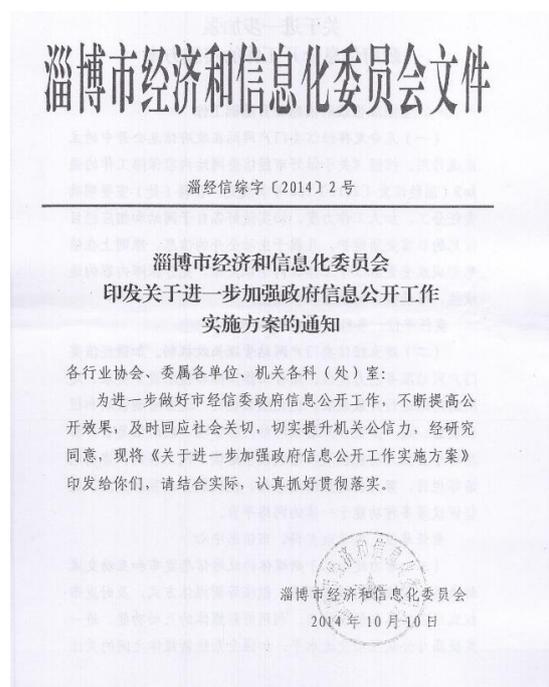
一、概述

2015 年,市经信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相关要求,认真学习领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市经信委根据工作职能，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重点做好门户网站规范管理、公开渠道健全完善等信息公开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以主动发布、新闻发布、信息解读、舆情收集和回应、依申请公开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工作保障措施。截至2015年底，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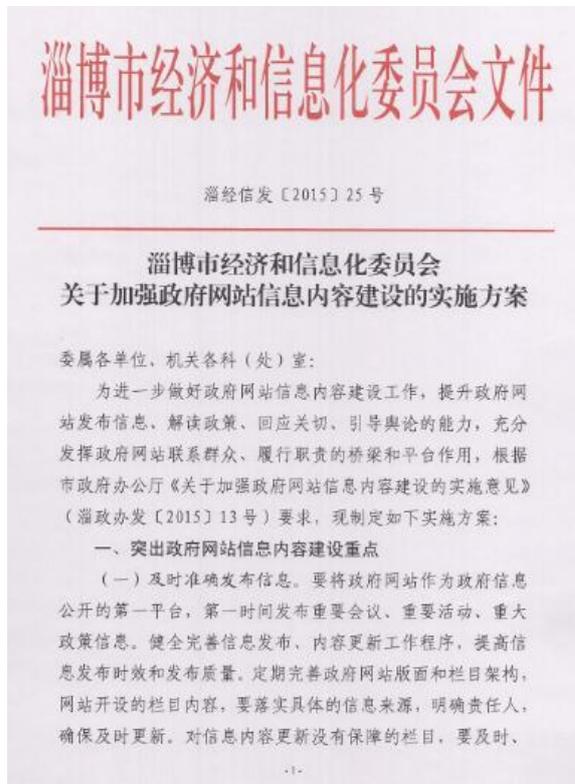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淄政办发〔2015〕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重新理顺明确了相关单位和科室的信息公开职责范围，完善督促保障措施，形成权责明晰、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我委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队伍，成立了由委综合法规科牵头，办公

室、宣传科、信访科、网络科、电子政务科、市信息中心参加的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合力。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方案》，与《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共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解读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重要政策法规、公文信息起草单位、科（处）室负责以问答形式形成解读方案，确保信息公开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2015年，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淄博市“工业企业50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50强”认定管理培育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推广散装水泥工作的通知》、《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行了专题解读。

中共淄博市委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文件

淄经信工发〔2015〕18号

关于印发《市委经信工委 市经信委 关于建立重大新闻宣传任务和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协调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经信局，高新区、文昌湖经发局，各行业协会、中央省属驻淄企业、市属有关企业，委属各单位：

现将《市委经信工委 市经信委关于建立重大新闻宣传任务和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协调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意见》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应对措施，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及舆情应对机制。各单位落实情况于12月25日前报市委经信工委、市经信委。

联系电话：3171637 邮箱：zbxwxc@163.com

中共淄博市委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2015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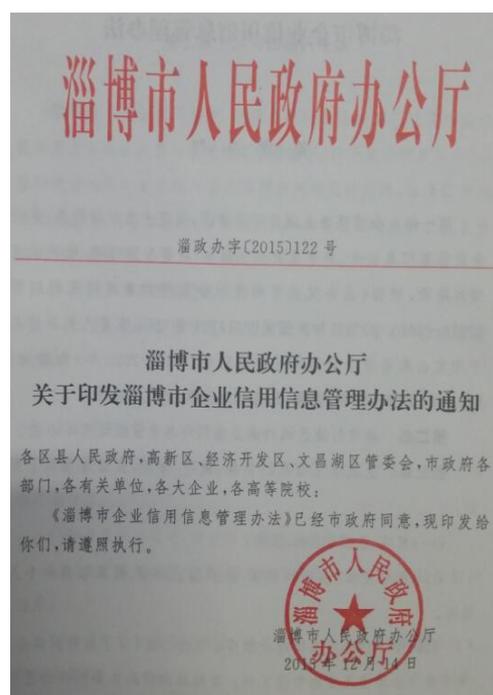
二是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重大新闻宣传任务和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协调机制的意见》，积极推进全系统重大决策、会议、活动、工作的宣传报道，积极稳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不断提高舆情研判、预警、处置能力和水平，树立经信系统良好形象。三是召开市经信委新闻发布会，集中向省市媒体通报重点工作情况，扩大信息影响力。认真做好市政府网站互动系统网上咨询、投诉监督答复工作，实现受理率、答复率100%。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在网站公开市经信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

事项的实施方案》，委机关原行使的 5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或下放、委托区县行使，在全省经信系统率先实现市级“零审批”。建立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市经信委网站“法制淄博”栏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2015 年，我委无行政处罚案件。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2014 年市经信委部门决算和 2015 年市经信委部门预算已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预算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重点对“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作了说明。三是加强信用信息公开。牵头负责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了

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职责边界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公共服务事项	责任追究机制
1. 负责起草、组织实施工业经济和信息化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发展规划				具体责任事项
2. 负责经济运行工作				具体责任事项
3. 负责组织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具体责任事项
4. 负责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具体责任事项
5. 负责企业科技和创新工作				具体责任事项
6. 负责企业管理工作				具体责任事项
7.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工作				具体责任事项
8. 负责交通与物流工作				具体责任事项
9. 负责电力管理工作				具体责任事项



《淄博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分总则、信用信息征集、公示查询、异议处理、信用评价、管理考核等 7 章 33 条。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市经信委门户网站的主体作用，结合全国政府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淄博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ibo.gov.cn/>)和本机关政府网站(<http://www.zbeic.gov.cn/>)上查阅本《指南》，可以到本《指南》指定发放点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5号)领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 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情况及通信联系方式；下级(直)属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 政策文件

网站普查，定期对委网站进行版面设计优化，适当增删板块和栏目设置，及时保障网站建设符合上级要求。制定公布《2015年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继续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新闻发布会、工作简报等传统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加强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

加强政企互动、干群互动。截至12月31日，我委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737条，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870条，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发布新闻信息360余篇(条)，通过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开信息632条。加大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力度，通过“部门动态”、“企业动态”等栏目发布信息709条。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统计图表(合计: 737)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年度，市经信委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 年度，市经信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5 年度，市经信委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申诉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5 年度，市经信委严格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未发生失泄密情况。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各单位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健全平台功能，实现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化、长效化，打造信息公开主战场；坚持质效导向，鼓励所属事业单位创新工作载体，通过开通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方式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拓展信息公开覆盖面。二是加强工作培训。要求所属事业单位选好配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注重对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一线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座谈研讨等经验交流活动，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定期调度所属事业单位门户网站建设和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淄博市经信委网站内容保障考核细则》，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信息公开时效

性还不够强、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性还不够高、信息公开载体创新力度还不够大等问题，将在以后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

下一步，市经信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职责划分，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对照市经信委信息公开所有栏目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保障所有栏目，进一步明确各单位、各科（处）室的保障职责和保障时限，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数量统计通报制度，督促各单位、各科（处）室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形成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国务院确定的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立足部门职能，重点加强行政权力信息公开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认真做好市经信委起草的市政府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向社会发布。重视政民互动平台咨询投诉问题的受理答复工作，做到即时受理、限期答复，实现受理率、答复率均为100%。加大市政府网站保障力度，定期协调相关单位、科（处）室提供保障素材，加大信息更新频率。三是充分用好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在继续用好传统报纸、电视、广播、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发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新媒体平台的功能设置和运用途径，全力打造具有经信特色的信息公开平台。四是全力完成上级部署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新规定、新要求，全力做好市经信委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保障好市政府门户网站新增栏目，配合做好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等具体工作，

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全面、及时、准确。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需说明事项：无

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1月19日